

113 年第 2 期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課程簡章

- 一、目的：為鼓勵及協助社福團體所屬人員積極擔任信託監察人，本會特辦理為期 30 小時的訓練課程，本課程完整介紹擔任信託監察人的權利與義務、資格條件、相關信託法規與實務及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應瞭解與準備事項等，讓學員對於如何協助民眾洽辦信託或擔任信託監察人有清楚的概念。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 三、參加對象：每期 80 人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所屬人員；
- (二) 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福利機構經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成績優良者之所屬人員；
- (三) 第二款以外之立案 3 年以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且章程明定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或老人福利者之社福團體所屬人員。
- 四、日期時間：113 年 8 月 30 日、9 月 6 日、9 月 13 日、9 月 20 日、9 月 27 日，上午 9:00~下午 4:30，共 5 週。
- 五、地點：信託公會大教室（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37 號 3 樓）。
- 六、課程內容：本訓練課程共計 30 小時（每 50 分休息 10 分），結訓後將核發結訓證書；派員參加完成課程之社福團體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參加本課程之學員每人得請假（含遲到、早退、缺課）累計至多 3 小時，如請假時數超過 3 小時者，將不核發結訓證書。

| 日期/時間 | 課程大綱 | 講師 |
|---------------------------------|--|--------|
| 第一週 113/08/30 09:00-11:50 | 信託介紹篇： 一、信託緣起 二、何謂信託 三、信託法架構介紹 | 信託公會講師 |
| 13:30-16:20 | 四、信託關係人與信託監察人的權利義務 五、以信託業為受託人的好處 六、Q&A | |
| 第二週 113/09/06 | 信託業務篇： 一、金錢信託 | 信託公會講師 |

| | | |
|---------------------------------|--|--------------------|
| 09:00-11:50 | 二、保險金信託 三、有價證券信託 | |
| 13:30-16:20 | 四、不動產信託 五、安養信託(含預開型) 六、信託稅制簡介 七、Q&A | |
| 第三週 113/09/13 09:00-11:50 | 信託操作篇： 一、信託契約重點簡介(以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為例) 二、信託專款專用及彈性給付功能 三、如何執行財產信託及應注意事項-以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的財產信託為例 | 信託公會講師 |
| 13:30-16:20 | 四、財產交付信託後面對的稅賦注意事項 五、Q&A | |
| 第四週 113/09/20 09:00-11:50 | 信託監察人介紹篇： 一、信託法有關信託監察人之規定(含權利義務、資格條件、報酬等) 二、民法監護制度介紹 三、民法監護制度與信託制度的差別 | 信託公會講師 |
| 13:30-16:20 | 四、運用監護制度與信託制度的注意事項 五、監護人及輔助人信託關係中扮演的角色 六、Q&A | |
| 第五週 113/09/27 09:00-11:50 | 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篇： 一、社福團體如何協助民眾辦理信託或擔任信託監察人 二、財產信託對社會福利補助的影響 | 社福團體講師 |
| 13:30-16:20 | 三、社福團體為擔任信託監察人針對會務章程與相關辦法之準備 四、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相關訓練與收費標準 五、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資源與常見QA | |
| 16:30-16:50 | 綜合座談 | 信託公會長官 社福團體講師代表 |

七、參加方式：本課程僅接受以機關團體名義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敬請見諒。

請於 113 年 8 月 5 日前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kyVkhQJpJee9M6ZDA>），每機關團體原則以 2 名為限，額滿為止。報名成功者，本會將於 8 月 12 日前寄送上課通知。

八、收費標準：參訓免費（午餐請學員自理）。

九、注意事項：已報名課程而不克參加之學員，請於開課前以 email 通知本會（trust_t@trust.org.tw）或致電訓練推廣組張小姐/劉小姐 (02)2351-5299 分機 229/227。

十、課程當天如遇颱風、地震、重大傳染性疾病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經主管機關公布時，課程順延，本會將另行通知及公告。